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台一國際訂立下列交易。因此，於上市後，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下列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上市後將繼續存在：

商標許可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台一國際將授予台一銅業和台一江銅使用和 TAI-I_{台一} 商標的許可，每種商標已以其名義按第6類和第9類在中國註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台一銅業和台一江銅已與台一國際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台一國際會繼續將上述商標使用許可授予本公司、台一銅業和台一江銅。商標許可毋須支付特許費或其他開支。如在台灣以外的地區使用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對裸銅線和電磁線而言具有獨家性(包括相對台一國際而言)。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從協議簽訂日起算，只要台一國際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所載其他條款仍然作為該等商標所有權人和控股股東，商標許可協議其後將延續。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台一銅業和台一江銅獲准不時地將該等商標使用權再許可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台一國際已同意就該許可期限在中國進行商標註冊，同時亦已同意應本公司台一銅業和台一江銅要求在其他司法權區申請商標註冊並可按商標許可協議相同條款無償許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台一國際名義註冊的任何商標。

由於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使用，且目前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仍然使用該等商標，而商標許可免費授出並毋須收取本集團任何費用，繼續使用該等商標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確認，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就股東和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商標是毋須支付任何使用許可費或其他開支許可予本集團，故該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3)條的低額交易豁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